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甄啟榮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鍾安柱先生

朱錦華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秘書

劉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綺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鄧雪芬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黃瑞加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MH，JP

黃達東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郭振華先生及黃達東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路面指示未清晰，加建水牌顯特色(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13)

4.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1/13。

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有關路牌設置一般由相關部門負責，建議先轉達相關部門考慮。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可協調有關部門及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建議的詳情，待相關部門回覆後向委員會匯報。

6. 李權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關注於荔枝角公園增加指示牌的需要。現時荔枝角公園設有三種指示牌，包括十四塊指示地圖、九條指示橫額及二十四組指示路標。他認同荔枝角公園幅員甚廣，並表示署方將審視增加指示路牌的需要，亦歡迎各委員就需要加設指示牌的位置提出建議。

7. 沈少雄先生表示他於收到文件後曾到荔枝角公園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i)公園內的指示牌數量應該足夠；(ii)部分現以橫額方式懸掛的指示牌可用永久指示牌取代；(iii)設施入口或附近欠缺清晰標示，讓使用者混淆；(iv)公園雖然劃分三期管理，但公園內沒有清晰劃分及顯示，故應簡化公園的指示，以統一管理及方便使用者。

8. 陳偉明先生補充表示，荔枝角公園內的指示牌位置過高，使用者難以察覺。此外，荔枝角公園各主要出入位置欠缺如「嶺南之風」等指示各公園內設施的指示牌，希望署方考慮在相關地點加設指示牌。就長沙灣港鐵站C1、C2出口位置增設指示牌的事宜跟進程序，他希望知悉民政處會聯絡哪一個部門。

9. 李權發先生回應表示：

- (i) 署方將重新檢視有關指示牌位置是否過高及調低指示牌高度的可行性。
- (ii) 現時各主要出入口已設置大型指示地圖並顯示不同設施位置。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在入口附近增設指示牌。
- (iii) 有關臨時指示橫額，署方會考慮以永久性指示牌取代。
- (iv) 至於公園以期數劃分已沿用多時，署方會考慮簡化公園標示的可行性。

10.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就於長沙灣港鐵站C1、C2出口位置增設指示牌一事，民政處會先聯絡運輸署，以及透過運輸署與港鐵聯絡，研究有關建議。

11. 張永森先生要求康文署考慮在公園近曼克頓山入口範圍增設指示牌的可行性。

12.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要求署方把荔枝角公園內的設施指示橫額改為永久性指示牌以及檢視公園內指示牌是否足夠；(ii)委員同時要求簡化公園的指示，以及重整公園內設施的分區編號，以方便使用者；(iii)至於長沙灣港鐵站C1、C2出口位置增設指示牌，請民政處聯絡運輸署，就建議作出研究。

(b) 在大坑東道往界限街方向近東龍樓2號小巴士站設置上蓋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13)

(c) 要求加設大坑東道候車站上蓋及窩仔街行人簷篷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13)

13. 委員同意合併討論兩份文件。

14. 王桂雲女士介紹文件 2/13。

15. 韋海英女士介紹文件 3/13。

16.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假如大坑東道東龍樓外2號小巴士站附近設置上蓋及於窩仔街行人路設置簷篷的文件獲得委員會支持，民政處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至於文件 3/13 有關窩仔街 1-13 號及 2-4 號行人路加設簷篷的建議，根據較早前另一項工程的資料顯示，運輸署已計劃在上址一帶加設行人過路處，而現時小巴士站的位置亦會有所更改。因此，在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時會一併考慮上述資料，請委員備悉。

17. 李祺逢先生建議考慮為擬建的 2 號小巴士站附近上蓋設置座椅，以方便使用者。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兩份文件的建議，請民政處開展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以及考慮為擬建的 2 號小巴士站附近上蓋設置座椅。

(d) 在主教山設置廁所或旱廁(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13)

1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高希強先生出席會議。

20.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4/13。

21. 高希強先生表示如下：

- (i) 歡迎委員對改善環境衛生提出意見。
- (ii) 現時食環署轄下管理及興建的廁所可分三類，分別為沖水式廁所、旱廁(以化糞池模式或吸糞式處理排泄物，多建於鄉郊，並已逐漸被淘汰或改建成沖水式廁所)及流動廁所(多數於大型活動時設置)。
- (iii) 因主教山的地形及業權較複雜，若要在該處設置廁所，需研究有關所在地的業權及各樣設施配套。因此，在上址設置流動廁所的可行性較大。
- (iv) 早前李詠民先生曾透過民政處聯絡本署，就主教山設置廁所的位置進行了研究及實地視察，當時除視察在主教山面向健康院的休憩位置外，亦建議於主教山山頂設置流動廁所。經研究如何將流動廁所運送上山頂及抽走排泄物等技術問題後，發現在山頂位置設置流動廁所的可行性不大。

22. 王桂雲女士表示，除在主教山面向健康院的休憩地方建議設置廁所外，多年前亦建議於俗稱「狗屎巷」(近西洋菜北街、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巷)的位置設置廁所或旱廁，希望食環署積極回應。另外，近年本港空氣及環境衛生等質素每況愈下，希望食環署關注文件的訴求。

23. 李詠民先生認同於主教山晨運的人士眾多，他們晨運的時間較長，需要使用廁所乃屬正常。他又表示：(i)長者因未能及時落山而在沿山路的樹旁或渠邊如廁，有礙衛生。有見及此，早前與食環署到主教山山頂，研究設置流動廁所的可能性及其位置；(ii)不反對在主教山面向健康院的休憩地方或「狗屎巷」設置流動廁所，而在主教山山頂設置廁所(不論是流動廁所或固定廁所)的成效會更大，希望食環署就於主教山山頂設置流動廁所研究可行的方案。

24. 秦寶山先生認同應在主教山設置廁所(不論是流動廁所或固

定廁所)，並建議委員及各相關部門到主教山進行實地視察，研究設置廁所的可行位置及廁所的種類。

25. 韋海英女士表示有晨運人士於使用主教山時隨處便溺，而在警察體育遊樂會附近亦常有晨運長者聚集。同時，她發現山上常有一堆已包妥的垃圾，逾月未見清理，造成蚊蟲滋擾，請食環署跟進。

26. 高希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積極跟進於「狗屎巷」設置流動廁所的可行性。
- (ii) 署方歡迎各委員到主教山進行實地視察，研究設置廁所的可行位置，及廁所的種類。
- (iii) 請韋委員於會後提供有關垃圾堆放的確實位置，以便署方跟進。

27. 主席表示，就於主教山設置廁所事宜，將於會後安排委員及各有關部門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並請食環署先擬訂設置廁所的可行位置，以便委員視察時確立廁所的位置、模式及臨時方案(例如先設置流動廁所)。

28. 梁有方先生補充表示，當年討論是否於主教山山頂設置廁所時，曾考慮安全問題，建議邀請警方參與是次實地視察，以提供更全面意見予委員參考。

29. 主席表示會邀請警方一同參與是次實地視察，以提供更全面的意見。

30. 鄭泳舜先生表示希望秘書處在進行實地視察前翻查以往會議曾否討論有關議題，以方便委員跟進及討論。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13)

31. 李權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13。
32. 沈少雄先生查詢在荔枝角公園內加設鳥籠架的情況，以及早前公園內因十號風球而倒下的樹木經重新栽種後的情況。
33. 劉佩玉女士查詢在南昌街休憩處內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
34. 李權發先生回應表示，南昌街休憩處內如有適合位置，會考慮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署方將於會後聯絡有關委員，以便了解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具體位置。
35. 林豪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早前就沈少雄先生的意見，改善了鳥籠架的設計，並將於會後與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完善有關設施；(ii)署方現正就荔枝角公園內因十號風球而倒下的樹木進行清理樹根及在適當位置補種樹木等事宜。
36. 委員會備悉其他匯報詳情。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13)

37.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視察了多項地區小型工程。委員在視察時就部分擬建工程作出了一些建議。他請民政處就發祥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SSP-DMW 299)及有關西邨路綠化帶的工程向委員報告。
38.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向委員會報告發祥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SSP-DMW 299)的情況。擬建的行人路上蓋位於長沙灣港鐵站B出口外，沿著長沙灣遊樂場旁邊伸延至行人過路處。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中備悉工程顧問

經探土後發現該地點有大量地下設施及屬港鐵保護範圍內的設施，認為工程並不可行。小組委員建議繼續由現時的工程顧問研究把行人路上蓋的地基設置於毗鄰的長沙灣遊樂場內的可行性，並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增加撥款。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於視察時知悉上述探土結果，並備悉相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認為把行人路上蓋的地基設置於長沙灣遊樂場內的建議並不可行。委員認為既已知悉工程並不可行，無須繼續撥款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39. 委員會通過擱置發祥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SSP-DMW 299)計劃。

40.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向委員會報告以下兩項位於西邨路的建議工程計劃：(i)在昌新里、西邨路交界增設休憩及健體設施(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四次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37/12)；(ii)分別於西邨路近污水處理廠及西邨路近富誠樓對面位置設置蔭棚及有座椅棋枱(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44/11)。

41. 馮詩韻女士表示，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於本年一月三日進行的視察就以下各項作出考慮：(i)西邨路綠化帶於二零零二年經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港幣約二百五十萬元興建，以綠化富昌邨一帶的環境及分隔西九龍走廊產生的灰塵；(ii)擬建休憩及健體設施的位置已栽種了大量生長多年的成年樹木，為途人提供天然樹蔭；(iii)富昌邨附近的通州街公園或南昌公園內已設有可供市民使用的大型集體活動場地，而富昌邨內亦有十多套健體設施供居民使用；(iv)現時西邨路已設有兩組連座椅的蔭棚供居民使用；(v)擬建休憩及健體設施位於車路旁邊，難免會有車輛廢氣，未必適宜進行運動或跳舞活動；(vi)市民在擬建設施位置跳舞時發出的聲浪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vii)擬建設施位置鄰近露宿者聚集的地點，需考慮日後如設施被露宿者使用作住處時的處理及管理問題。委員在視察時發現有市民於西邨路綠化帶晾曬衣物，尤其是在綠化帶上種有較矮身植物及植物密度較低的地點。委員建議民

政處在西邨路的綠化帶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於綠化帶加種較高身植物，一方面可美化環境，另一方面可改善於上址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在完成種植後，整條綠化帶(包括新種植的植物)將繼續交由康文署保養，以確保綠化帶上的植物得到妥善的保養。

42. 甄啟榮先生認同西邨路應該加強綠化，並關注富昌邨一帶晾曬衣物的問題，建議將有關問題轉交房屋署跟進。

43. 衛煥南先生認同西邨路應該加強綠化，因樹木生長需時，並建議種植更多高身植物，使居民得以受惠。

44. 梁有方先生認同西邨路應該種植更多高身植物，並查詢現時種植的情況。他建議附上相關文件，以便委員作日後參考。

45. 梁文廣先生認同各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現時西邨路的蔭棚連座椅經常被市民佔用作擺賣，販商經常隨便拋棄垃圾於綠化帶內，影響衛生，建議日後有關部門加強綠化帶的清潔及管理。

46. 委員會通過：(i)擱置於昌新里、西邨路交界增設休憩及健體設施的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2)；(ii)擱置西邨路蔭棚及棋枱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4/11)；(iii)於現有西邨路的綠化帶上加種較高身的植物並交由康文署保養，以美化環境及藉此改善西邨路一帶的晾曬衣物問題。

47. 主席總結表示：(i)建議於西邨路沿途種植更多高身植物，並請民政處呈交詳細工程計劃文件供委員會考慮；(ii)關注有販商經常隨便拋棄垃圾於綠化帶內，建議有關部門加強上址一帶的清潔及管理。

4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13)

4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50. 李麗嬌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2012-13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六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3)。

51. 委員通過1,498,000元的撥款申請。

52.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闡釋於第六次會議中曾討論把位於大坑東邨東海樓外避雨亭內的區議會告示板由避雨亭的一端移至另一端。考慮到視障人士的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議於重置告示板的同時在告示板下加裝腳架，令使用指示手仗的視障人士可察覺到該告示板的位置，避免碰撞。

53. 韋海英女士表示：(i)早前曾就建議進行實地視察，認為搬遷告示板的成效不大，拆除後再重置或會浪費資源；(ii)關注告示板及建議加建的腳架對視障人士及小童可能構成危險；(iii)現時大坑東一帶設有三個區議會告示板，已足夠應付區內居民需要。基於以上考慮，韋女士建議拆除上述位置的告示板。

54. 委員會通過拆除於大坑東邨東海樓外避雨亭內的區議會告示板。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三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